

➤ 受贈財物(3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9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日本仙台市	104.9.1	顏副市長於 104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拜訪日本仙台市，該市市長委請顏副市長轉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2	本府秘書處	日本仙台市 日本宮城縣 日本宮城縣松島町役所	104.9.3	顏副市長於 104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訪問日本仙台市及宮城縣，由日本仙台市議長、宮城縣副知事、議長及宮城縣松島町役所致贈紀念禮品 4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3	本府秘書處	日本加賀市 日本茶之湯文化學會	104.9.1	顏副市長於 104 年 8 月 8 日前往日本石川縣金澤市參加日臺交流會議，會中由日本加賀市副市長及日本茶之湯文化學會幹事致贈紀念禮品 2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4	本府秘書處	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	104.9.7	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副所長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，並致贈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5 6	本府秘書處	中華職棒統一獅隊	104.9.16 104.9.22	中華職棒統一獅隊隊員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1、18 日致贈市長紀念禮品各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7	本府秘書處	本市新市區社區諮詢委員會	104.9.16	本市新市區社區諮詢委員會主席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8	本府秘書處	韓國光州市身心障礙者總會	104.9.16	韓國光州市身心障礙者總會會長一行人於 104 年 9 月 9 日蒞臨本府社會局拜訪，會中由該會會長致贈顏副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9	本府環境保護局	本市○公會理事長宋○○	104.9.29	本市○公會理事長宋○○委由他人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致贈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中秋月餅禮盒乙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餽贈品退還餽贈者並簽收為憑。
10	本府消防局	民眾 涂○○	104.9.7	本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玉井分隊○隊員於 104 年 8 月 22 日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獲民眾涂○○致贈新臺幣 1,0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2. 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11	本府消防局	民眾 呂○○	104.9.10	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化分隊○分隊長於 104 年 8 月 22 日執行民眾迷路協尋勤務時，獲民眾呂○○致贈 2 箱啤酒、13 瓶烈酒禮盒、13 個酒杯及 2 箱泡麵。	1. 因本案餽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。 2. 饋贈品業已退還餽贈人。
12	本府消防局	民眾 洪○○	104.9.11	民眾洪○○為感謝本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玉井分隊之辛勞，於 104 年 9 月 2 日致贈分隊長紅包乙袋(內含新臺幣 1,000 元及發票 50 張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13	本府消防局	民眾 蔡○○	104.9.11	本府消防局永華分隊兩名隊員於 104 年 9 月 9 日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獲民眾蔡○○致贈新臺幣 2,0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14	本府消防局	民眾 王○○	104.9.15	本府消防局永華分隊兩名隊員於 104 年 9 月 9 日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獲民眾王○○致贈新臺幣 1,0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15	本府工務局	本市○公會	104.9.22	本市○公會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致贈本府工務局○總工程司名坂奇夏威夷豆塔禮盒 2 盒。	1. 因該公會與該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饋贈品由該局政風室予以退還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6	本府工務局	本市前議員王○○ 服務處助理 郭○○	104.9.21	本市前議員王○○服務處助理郭○○於104年9月21日致贈本府工務局主任秘書月餅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由該局政風室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，並簽收為憑。
17	本府工務局	茂○公司總經理曾○○	104.9.22	茂○公司總經理曾○○於104年9月22日致贈本府工務局○股長茶葉禮盒2盒。	1.因該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公司權益之虞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業已退還該公司並留據為憑。
18	本府社會局	本市○慈善會陳○○	104.9.21	本市○慈善會陳○○致贈本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中秋月餅禮盒12盒。	1.因該慈善會與該局具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物轉送北門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獨居老人。
19	本府社會局	未具名	104.9.22	本府社會局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於104年9月22日接獲未具名人士致贈中秋月餅禮盒2盒。	1.本案餽贈者雖不具名，尚難逕予判定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爰仍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物轉贈安平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弱勢家庭。
20	本府社會局	未具名	104.9.23	本府社會局局長於104年9月23日接獲未具名人士致贈微熱山丘20入裝鳳梨酥禮盒乙盒。	1.本案餽贈者雖不具名，尚難逕予判定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爰仍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物轉送安平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弱勢家庭。
21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國際○文教基金會 創辦人黃○○	104.9.25	財團法人國際○文教基金會創辦人黃○○於104年9月25日寄贈本府社會局○助理員中秋月餅禮盒乙盒及書籍乙本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物轉送安平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弱勢家庭。
22	本府都市發展局	○國宅管委會 主委李○○	104.9.22	○國宅管委會主委於104年9月22日致贈本府都市發展局○科長中秋月餅禮盒2盒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因退還困難，爰轉贈本市私立臨安老人養護中心。
23	本府警察局	民眾 林○○	104.9.15	民眾林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龍潭派出所警員之辛勞，於104年9月15日致贈該所警員茶葉20斤。	1.因餽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該民眾。
24	本府警察局	榮○里辦公處 里長邱○○	104.9.21	里長邱○○為慰勉本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同仁，於104年9月20日致贈該所警員茶葉1斤及香腸禮盒6盒。	1.因餽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該民眾。
25	本府警察局	岡○里辦公處 里長羅○○	104.9.21	里長羅○○為慰勉本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同仁，於104年9月20日致贈該所警員茶葉2斤及糖果禮盒6盒。	1.因餽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3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該民眾。
26	本府交通局	迪○公司董事長蘇○○	104.9.23	迪○公司董事長蘇○○於104年9月21日致贈本府交通局○辦事員鳳梨酥禮盒共3盒。	1.因該公司係該局承攬廠商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以快遞方式退還廠商，並留據為憑。
27	本府衛生局	黑○公司 總經理陳○○	104.9.23	黑○公司總經理陳○○於104年9月23日贈送本府衛生局○科長黑橋牌香腸肉乾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，並留據為憑。
28	本府衛生局	鐵○公司	104.9.25	鐵○公司於104年9月25日贈送本府衛生局局長鳳梨酥禮盒共6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，並留據為憑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9	本府衛生局	本市議員 張○○	104.9.25	本市議員張○○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贈送本府衛生局局長紅文旦乙箱及鳳梨酥禮盒 5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轉贈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，並留據為憑。
30	本府衛生局	黑○公司 董事長陳○○	104.9.23	黑○公司董事長陳○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贈送本府衛生局局長黑橋牌香腸肉乾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轉贈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，並留據為憑。
31	本府消防局	全○公司 董事長辛○○	104.9.29	全○公司董事長辛○○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致贈本府消防局局長皇家禮炮酒品禮盒及雪花齋月餅各乙盒，禮袋內並附有新光三越禮券 5,000 元。	1.該公司為受該局行政處分廠商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業由該公司派員親自領回並簽收為憑。
32	本府消防局	大○旅社 負責人蘇○○	104.9.25	大○旅社負責人蘇○○於 104 年 9 月 19 日致贈本府消防局文賢分隊○隊員桂格養氣靈芝乙箱、洋酒乙瓶及飲料 2 箱。	1.因該分隊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旅社權益之虞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當場婉拒、退還餽贈品，並簽收為憑。
33	本府消防局	恒○公司副課長劉○○	104.9.25	恒○公司副課長劉○○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致贈本府消防局文賢分隊○隊員水果禮盒 2 盒。	1.因該分隊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公司權益之虞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當場婉拒、退還餽贈品，並簽收為憑。
34	本市東區區公所	彌○寺法師 釋○○	104.9.7.	彌○寺法師釋○○與另一位同修師父於 104 年 9 月 7 日至本市東區區公所洽辦業務，並贈送本市東區區公所○課員中元普渡食品 2 盒。	1.因饋贈者為該所宗教業務申請對象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業由該所政風室退還。
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未具名	104.9.18	104 年 9 月 18 日未具名人士於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桌上放置一袋保養品，內含包裝完整之面膜 4 盒、化妝水、美容液、美白霜各一瓶。	1. 本案餽贈者雖不具名，尚難逕予判定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因饋贈品無法拒絕退還，爰轉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。
36	本市柳營區公所	富○地政士事務所 代理人曾○○	104.9.21	富○地政士事務所代理人曾○○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至本市柳營區公所辦理地政相關業務，並致贈該所○課長茶葉乙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因餽贈者拒絕領回，爰轉贈重溪里照顧關懷據點。
37	本市白河區公所	民眾 吳○○	104.9.3	民眾吳○○於 104 年 9 月 3 日致贈本市白河區公所農建課課長米糕禮盒 15 盒。	1.該民眾為該所農地許可登記之申請對象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因難以退還，爰轉贈蓮心園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38	本市白河區公所	原○公司 吳○○	104.9.23	原○公司吳○○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致贈本市白河區公所農建課○承辦人阿莫蛋糕月餅禮盒 4 盒。	1.該廠商為該所工程施工廠商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退還原○公司。